

(政策资讯篇)





时间	部门/地方	文件	主要内容	
8月6日	辽宁沈阳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	<p>①商品住房限购区域扩大为全市行政区域。</p> <p>②进一步加大住房用地供应量，同时建立房价、地价联动机制。采取限房价、竞地价或限地价、竞配建、竞租赁住房、竞自持等方式供地。核算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时，配建设施、租赁住房、自持房屋等开发建设费用，不得计入销售部分的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。</p> <p>③增加商品住房市场供应量。严格查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捂盘惜售、炒买炒卖、规避调控、“签订阴阳合同”、制造市场恐慌等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	
8月14日	四川成都	《成都各区(市)县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》	<p>①改进完善住宅用地供应方式，建立房价地价联动机制。鼓励各地灵活采取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“限地价、竞房价”等方式，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、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等情况。支持各地在棚户区改造中，通过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、土地出让方式建设商品住房定向提供给被拆迁居民。</p>	
	四川省人民政府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	<p>②加强住房销售及价格管理方面，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。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认购、预订、排号、发放贵宾(VIP)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、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。</p> <p>③各地要切实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力度，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建设。</p> <p>④实施违法违规联合惩戒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采取公开曝光、暂停网签、行政处罚、停止开展金融担保合作、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等措施依法处理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</p>	8月18日
	湖北荆州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商品住宅无偿配建保障	<p>从8月1日起，对新取得建设用地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，从原按商品住宅建筑总面积无偿配建5%的公租房调整为无偿配建7%的保障性生活。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地配建的项目，应由开发商报请荆州市政府批准，在周边区域配建。</p>	8月31日